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4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3月2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参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对所持合计16,899,750股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买。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竞买涉及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挂牌竞买、签署协议、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5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赵晋平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招租的议案。

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川公司将部分资产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招租,本次拟招租的资产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建筑面积22,171平方米)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建筑面积8,921平方米),拟招租总建筑面积计31,092平方米;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租金以评估值为基础,不低于评估值。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涉及的桂林市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003号]为依据,上述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36.5元/月,每平方米20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测算,租赁期间租金总价不低于11,462.07万元。

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物业服务费为每平方米5元/月,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物业服务费为每平方米3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测算,租赁期间物业服务费总计约1,637.65万元。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招租的议案。

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川公司将部分资产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招租,本次拟招租的资产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003号]为依据,上述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36.5元/月,每平方米20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租金以评估值为基础,不低于评估值。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涉及的桂林市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003号]为依据,上述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36.5元/月,每平方米20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测算,租赁期间租金总价不低于11,462.07万元。

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物业服务费为每平方米5元/月,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物业服务费为每平方米3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测算,租赁期间物业服务费总计约1,637.65万元。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川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川公司将部分资产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招租,本次拟招租的资产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003号]为依据,上述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36.5元/月,每平方米20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租金以评估值为基础,不低于评估值。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桂川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涉及的桂林市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003号]为依据,上述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和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起始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36.5元/月,每平方米20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测算,租赁期间租金总价不低于11,462.07万元。

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物业服务费为每平方米5元/月,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物业服务费为每平方米3元/月。按租赁期9年11个月(含免租期)测算,租赁期间物业服务费总计约1,637.65万元。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483,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在任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蒋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288 95.1836 1,145,203 4.3365 126,700 0.4799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66,593 99.5757 520,817 0.2705 295,700 0.1538

4. 议案名称:关于定增募投项目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8,293 99.6546 575,517 0.2989 89,300 0.0465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19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票自该日起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4%。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有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组织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凌鸡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其所持有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有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组织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